

证券代码：870301

证券简称：康通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六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雅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410,7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3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做出了《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对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做出了《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 2024 年履职情况，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予以汇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管理工作等基本情况作出了《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方针重点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3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7.31%；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861.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2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的前提下，以及会计政策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利润虽然有增长，但随业务增长和进一步市场开拓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新园区建设的项目资金需求相应加大，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从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4 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公允、客观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严谨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9177 号《审计报告》。鉴于天职国际对审计工作的认真负责，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根据公司财务、审计部门的推荐，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继续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410,7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恒都（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茜、周葵花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恒都（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